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。

二、适用原则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守法定程序，坚持过罚相当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，合理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纠正违法行为，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和执法实践情况对清

单进行动态调整。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办法，综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处理，并提交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（一）不予行政处罚

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：

1. 违法行为轻微，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及时终止违法行为、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、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等情形。

2. 及时改正，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；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，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；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评教育后，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。

3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是指违法行为尚未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。

（二）可以不予行政处罚

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：

1. 初次违法，是指近两年内在台州市范围内第一次有该种违法行为。

2. 及时改正，是指当事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；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，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；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评教育后，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。

3. 危害后果轻微，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、危害范围较小、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、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等情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扎实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认真抓好本办法的贯彻落实，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，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，或整改后就相同违法行为再犯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情节依法从重处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规定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开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切实做到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执法

工作中，要全面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坚持教育与执法相结合，灵活运用引导、说服、教育等方式，促使违法行为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，改正违法行为，增强守法意识。要积极通过各种载体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，进一步浓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试行。

- 附件：1.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2. 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 年 月 日

